

京山市人民医院文件

京医发〔2019〕16号

关于调整医学伦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调整京山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员名单

主任委员：胡久军

秘书：黄春华

委员：向龙京 杨 勇 杨师华 肖伟伟 吴棕波
周实华 胡久军 晏继华 黄春华 彭丽丽
喻 峰 鲁运华 蔡 敏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医院伦理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，为发展在本医院内的医学伦理问题进行医学伦理决策的咨询机构。
2. 医院伦理委员会遵守赫尔基宣言的规定，要遵循国际公认

的不伤害、有利、公正、尊重人的原则以及合法、独立、称职、及时和有效的工作原则开展工作。

3. 医院伦理委员会以维护人的健康利益、促进医学科学进步、提高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意识为工作目标，兼顾医患双方的利益，积极促进医院生命伦理学的实施与发展。

4. 医院伦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患者及医务工作者的权益，论证本院的医学伦理及生命伦理问题，开展生命伦理学普及教育活动，对涉及人体或人体标本的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和批准，并提供咨询服务。

5. 评价、论证本院开展的涉及人体试验的科学研究课题的伦理依据，贯彻知情同意原则，审查知情同意文件，对研究课题提出伦理决策的指导性建议。

6. 讨论、论证本院临床实践中遇到的生命伦理难题，提出伦理咨询意见。

7. 对本院已经实施或即将引进的医学创新技术；对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的重大医疗技术；对医务人员或病人（包括病人亲属）的咨询与请求；对院长提出委托的事件，进行生命伦理的讨论、论证。

